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訂立本批註條款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銀行保險保費融資批註條款(B2) (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2 日
南壽研字第 1140000141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第一順位受益人之指定 (第 3 條)
- (二) 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或其他款項之給付或退還方式與通知義務 (第 4 條)
- (三) 要保人違反與「融資銀行」間「保費融資」契約所致之本契約終止 (第 5 條)
- (四) 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之限制 (第 6 條)
- (五)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第 7 條)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南山人壽銀行保險保費融資批註條款(B2)」(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所列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費融資：

係指本契約之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貸款，以本契約為擔保用以支付投保本契約之保險費。

二、融資銀行：

係指符合「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為本公司指定之銀行，並與本契約要保人簽訂「保費融資」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三、約定帳戶：

係指本契約之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保費融資」時，依據「保費融資」契約與「融資銀行」所約定本批註條款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保險金或款項應匯入之帳戶。

四、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

係指本契約已約定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之保險金。

第三條 「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第一順位受益人之指定

要保人經指定於「保費融資」貸款餘額及未償還貸款利息範圍內以「融資銀行」為本契約非「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之第一順位受益人，除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第六條經「融資銀行」同意者外，本公司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第四條 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或其他款項之給付或退還方式與通知義務

倘被保險人身故或失蹤且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含一併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前應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應出具本契約要保人之「保費融資」貸款餘額及未償還貸款利息之合計數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金額於「保費融資」貸款餘額及未償還貸款利息之合計數額內以一次性方式匯入「約定帳戶」予本批註條款第三條約定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以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給付予要保人指定之「融資銀行」以外之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或退還予其他應得之人。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含一併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前，不另通知「融資銀行」，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以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給付予受益人；前述給付如須退還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未滿期純保險費時，依本契約約定退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以外之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或退還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以外之其他款項前，應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應出具本契約要保人之「保費融資」貸款餘額及未償還貸款利息之合計數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金額於「保費融資」貸款餘額及未償還貸款利息之合計數額內匯入「約定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或退還予受益人、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倘要保人與「融資銀行」間「保費融資」契約約定之貸款貨幣單位與本契約貨幣單位不同時，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保費融資」貸款餘額及未償還貸款利息之合計數額將依「融資銀行」通知本公司之匯率計算結果為據辦理相關清償或給付，受益人、要保人或應得之人須留意前述計算結果將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上之差異，可能使受益人、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受益人、要保人或應得之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五條 要保人違反與「融資銀行」間「保費融資」契約所致之本契約終止

倘要保人與「融資銀行」之「保費融資」契約已約定發生「保費融資」契約所約定

之違約情事，「融資銀行」得主張「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經「融資銀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並請本公司終止本契約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前述通知時即行終止，毋須再取得要保人同意。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本契約之契約終止相關約定給付前，應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應出具本契約要保人之「保費融資」貸款餘額及未償還貸款利息之合計數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金額於「保費融資」貸款餘額及未償還貸款利息之合計數額內匯入「約定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倘要保人與「融資銀行」間「保費融資」契約約定之貸款貨幣單位與本契約貨幣單位不同時，第二項之「保費融資」貸款餘額及未償還貸款利息之合計數額將依「融資銀行」通知本公司之匯率計算結果為據辦理相關清償或給付，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須留意前述計算結果將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上之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六條 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之限制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就本契約申請辦理下列變更事項前，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一、變更要保人。
- 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三、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額／減少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減少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及變更保險期間。
-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保險單借款。
- 十、變更「約定帳戶」。
- 十一、變更或取消本批註條款。

第七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倘要保人已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要保人應檢附「融資銀行」書面同意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保費融資」債務已清償之證明，逕向本公司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

附表：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美滿豐裕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僅適用於保險費繳費方法為躉繳者〉
南山人壽美滿優利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享添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雙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僅適用於保險費繳費方法為躉繳者〉
南山人壽美利 Fun 鑫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